2023年度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农业生产资料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

2023年2月颁布实施

复 混 肥 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复混肥料可以分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3.1 复混肥料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3.2 复合肥料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3.3 掺混肥料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 BB 肥。

3.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含有一定量有机质的复混肥料。

3.5 总养分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百分数计。

3.6 配合式

按 $N-P_2O_5-K_2O$（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其在复混肥料中所占百分比含量的一种方式。

4 企业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复混肥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复混肥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企业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48000	≥12000 且＜48000	＜12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法

GB/T 8573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测定

5.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5063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8571　复混肥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GB/T 8572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4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5.2 掺混肥料

GB/T 21633　掺混肥料（BB 肥）

GB/T 8572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4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GB/T 14540 复混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GB/T 19203 复混肥料中钙、镁、硫含量的测定

5.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17767.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 1 部分：总氮含量

GB/T 17767.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 3 部分：总钾含量

GB/T 22923　肥料中氮、磷、钾的自动分析仪测定法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GB/T 24890　复混肥料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GB/T 24981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

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

6.2.3 抽样数量

6.2.3.1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样时，若总的包装袋数小于 512 袋时，抽样袋数按表 3“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的袋数抽取样品；大于 512 袋时，按 $3\times N^{1/3}$ (N 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 3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6.2.3.2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

6.2.4 抽样应注意问题

6.2.4.1 掺混肥料产品的取样方法和抽样量，抽样前要将包装袋上下颠倒四至五次，并使用标准要求的取样器(采样探子)采样，采样时，先转动内管，使标记螺孔旋至外管凹槽的右边，使槽子关闭，用采样探子从包装袋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二分之一处，转动内管，使槽子打开，样品进入内管，然后关闭槽子，再抽出采样探子，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用采样探子，依次从每袋的四个角处，按上述取样方式采集样品，每袋取出四管(不少于 200g 样品)，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 4kg。

6.2.4.2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6.2.4.3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或带回一个包装袋。

6.3 样品处置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1kg，掺混肥料样品缩分则必须使用格槽式缩分器按标准 GB/T 21633-2008《掺混肥料（BB 肥）》要求进行，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 500mL 塑料瓶中，分别密封并加贴识别标识。一瓶作为检验样品，一瓶作为备用样品。样品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复混肥料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抽样单中“样品等级和标明量”一栏应严格按照包装袋内容填写，必须填写总养分含量和配合式。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见表 4

7.1.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表 4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15063	GB/T 8572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8573
3	氧化钾		GB/T 8574
4	总养分		GB/T 8572 GB/T 8573 GB/T 8574
5	氯离子		GB/T 15063
6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

7.1.2 掺混肥料

表 5　掺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 21633	GB/T 8572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8573
3	氧化钾		GB/T 8574
4	总养分		GB/T 8572 GB/T 8573 GB/T 8574
5	氯离子		GB/T 15063
6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

7.1.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表 6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 18877	GB/T 17767.1 或 GB/T 22923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8573
3	总氧化钾		GB/T 17767.3
4	总养分		GB/T 17767.1 或 GB/T 22923、GB/T 8573、GB/T 17767.3

<table>
<tr><td>5</td><td>氯离子</td><td></td><td>GB 18877</td></tr>
<tr><td>6</td><td>有机质</td><td rowspan="6">GB 18877</td><td>GB 18877</td></tr>
<tr><td>7</td><td>铅（Pb）含量</td><td rowspan="4">GB/T 23349</td></tr>
<tr><td>8</td><td>镉（Cd）含量</td></tr>
<tr><td>9</td><td>砷（As）含量</td></tr>
<tr><td>10</td><td>铬（Cr）含量</td></tr>
<tr><td>11</td><td>酸碱度</td><td>GB 18877</td></tr>
</table>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水 溶 肥 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水溶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种类

水溶肥料可以分为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溶肥料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3.2 矿物源腐植酸

由动植物残体经过微生物分解、转化以及地球化学作用等系列过程形成的，从泥炭、褐煤或风化煤提取而得的，含苯核、羧基和酚羟基等无定形高分子化合物的混合物。

4 企业水溶肥料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水溶肥料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水溶肥料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1。

表 1 企业水溶肥料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企业水溶肥料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48000	≥12000 且＜48000	＜12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6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真空烘箱法

GB/T 8577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卡尔・费休法

NY/T 887 液体肥料 密度的测定

NY110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110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108 液体肥料 包装技术要求

NY 1110 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NY/T 1115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值的测定

NY/T 1117 水溶肥料 钙、镁、硫、氯含量的测定

NY/T 1972 水溶肥料 钠、硒、硅含量的测定

NY/T 1974 水溶肥料 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NY/T 1977 水溶肥料 总氮、磷、钾含量的测定

NY/T 1978 肥料 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NY 1979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则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

抽查最低批量为 1 吨。

6.2.3 抽样数量

6.2.3.1 抽样数量不低于 600g（600 ml）。

6.2.3.2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

6.2．4 抽样应注意问题

6.2.4.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瓶）产品不抽。

6.2.4.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或带回一个包装袋。

6．3 样品处置

将所采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固体样品 600g 或液体样品 600 ml，分装于两

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应保存至少两个月，以备复验。样品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水溶肥料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抽样单中“样品等级和标明量”一栏应严格按照包装袋内容填写，必须填写大量元素（微量元素、中量元素）含量和配合式。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见表 2 和表 3

7.1.1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表 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腐植酸含量	NY 1106	NY/T 1971
2	氮		NY/T 1977
	有效五氧化二磷		NY/T 1977
3	氧化钾		NY/T 1977
4	大量元素含量		NY/T 1977
5	铜		NY/T 1974
6	铁		NY/T 1974
7	猛		NY/T 1974
8	锌		NY/T 1974
9	硼		NY/T 1974
10	钼		NY/T 1974
11	微量元素含量		NY/T 1974
12	汞		NY/T 1978
13	砷		NY/T 1978
14	镉		NY/T 1978
15	铅		NY/T 1978
16	铬		NY/T 1978
17	水不溶物含量		NY/T 1973
18	pH		NY/T 1973
19	水分		GB/T 8576

7.1.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表 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氮	NY 1107	NY/T 1977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NY/T 1977
3	氧化钾		NY/T 1977
4	大量元素含量		NY/T 1977
5	钙		NY/T 1117
6	镁		NY/T 1117
7	中量元素含量		NY/T 1117
8	铜		NY/T 1974
9	铁		NY/T 1974
10	猛		NY/T 1974
11	锌		NY/T 1974
12	硼		NY/T 1974
13	钼		NY/T 1974
14	微量元素含量		NY/T 1974
15	汞		NY/T 1978
16	砷		NY/T 1978
17	镉		NY/T 1978
18	铅		NY/T 1978
19	铬		NY/T 1978
20	水不溶物含量		NY/T 1973
21	pH		NY/T 1973
22	水分		GB/T 8576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磷 肥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磷肥可以分为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过磷酸钙

工业硫酸处理磷矿制成的农业用疏松状和粒状固体肥料。

3.2 钙镁磷肥

以磷矿石与镁、硅的矿石，在高炉或电炉中经高温熔融、水淬、干燥和磨细所制得的固体肥料。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磷肥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磷肥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5。

表 5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5000	≥3600 且＜15000	＜36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0412　钙镁磷肥

GB 20413　过磷酸钙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法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

抽查批量不少于为 1 吨。

6.2．3 抽样数量

6.2．3．1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抽样时，若包装袋总数小于 512 袋时，抽样袋数按表 3“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选取的袋数抽取样品；大于 512 袋时，按 $3\times N^{1/3}$(N 为总的包装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抽取样品。

表 3　选取抽样袋数的规定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总的包装袋数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1～10	全部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6.2．3．2 严格按照产品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采取。用采样器从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 100g 的样品，每批采样总量不得少于 2kg。

6.2．3．3 散装产品按照 GB/T 6679 规定进行抽样。

6.2．4 抽样应注意问题

6．2．4．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6.2.4.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注意不要遗漏包装袋背面、底部等标识内容）或带回一个包装袋。

6.3 样品处置

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粒状样品（粒状过磷酸钙）缩分至约 1kg；粉状样品（疏松状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缩分至约 0.5kg。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 500mL 塑料瓶中，分别密封并加贴识别标识。一瓶作为检验样品，一瓶作为备用样品。样品运输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磷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抽样单中“样品等级和标明量”一栏应严格按照包装袋内容填写。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7.1.1 过磷酸钙

表 4　过磷酸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	GB 20413	GB 20413
2	硫		GB/T 19203
3	游离酸		GB 20413
4	游离水		
5	粒度		
6	砷		GB/T 23349
7	镉		
8	铅		
9	铬		

7.1.2 钙镁磷肥

表 5　钙镁磷肥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 20412	GB 20412
2	水分		
3	细度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及棚膜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及棚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按覆盖使用时间分为两类：Ⅰ类为耐老化地膜，Ⅱ类为普通地膜。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3 企业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及棚膜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1　企业规模分类表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销售额/万元	≥30000	≥3000 且＜30000	＜3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的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与片材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GB/T 1040.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5.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5.2.2 抽样基数

抽查最低批量为3卷。

5.2.3 抽样数量

根据标准有关规定随机抽取 3 卷，抽样时，每卷地膜为一个样本单位。每卷去除开始 10m^2 后取样 4 m^2 其中 2 块作为检验样品，1 块作为备用样品。

5.2.4 抽样应注意问题

5.2.4.1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地面层和明显受潮、破袋产品不抽。

5.2.4.2 抽样人员应对所抽样品的包装袋上所示内容拍照或带回一个包装袋。

5.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13735	GB 13735
2	厚度		GB/T 6672
3	宽度		GB/T 6673
4	拉伸负荷		GB/T 1040.3
5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
6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表 4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20202	GB/T 6672
2	宽度		GB/T 6673
3	拉伸强度		GB/T 1040.3
4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3
5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1991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部门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本细则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管理。